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0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仕和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朝芦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06号。

公司参股子公司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盘北低热值煤发电厂二期扩建(1×300MW)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批复核准同意(发改能源[2014]899号),为加快项目建设,会议同意公司与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国投电力(持有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55%的股权)同比例增加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5,663.80万元,其中:国投电力注资8,615.09万元,公司注资7,048.71万元。本次增资结束后,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达到51,599.00万元,其中:国投电力出资28,379.45万元,占55%;公司出资23,219.55万元,占4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才庆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才庆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宗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侯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侯选人的个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附后。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附:

1、独立董事侯选人简历

刘宗义先生简历

刘宗义,男,1958年9月出生,贵州省毕节市人,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企业法律顾问。1984年贵州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本科毕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88年东北财经大学数量经济研究所硕士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毕节地区劳动人事局干部科科员、贵州财经学院讲师、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市人大财经委财政预算审查专家组成员。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所长、贵阳市南明区政协委员、贵阳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2、独立董事侯选人声明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侯选人声明

本人刘宗义,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侯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宗义
2015年2月10日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宗义先生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贵州盘江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贵州盘江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贵州盘江精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0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盘江")。

●投资金额:本公司与国投盘江另一股东同比例注入国投盘江新增注册资本金15,663.80万元,鉴于我公司持股45%,本次需注入资本金7,048.71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子公司国投盘江"盘北低热值煤发电厂二期扩建(1×300MW)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批复核准同意(发改能源[2014]899号),为加快项目建设,国投盘江将注册资本金从35,935.20万元调整为51,599.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金15,663.80万元,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不变。

鉴于我公司持股45%,本次需注入资本金7,048.71万元人民币。由于本公司董事孙朝芦先生担任国投盘江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朝芦先生对此事项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5-005)。

本议案事前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就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按出资比例向国投盘江注入注册资本金7,048.71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红果东区干沟桥盘江大道建行四楼

法人代表:李俊

注册资本:35,935.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设和经营电厂,向电网售电;开发和经营为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燃料及灰渣综合利用。

资产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国投盘江的资产总额为245,767.60万元,负债总额为204,991.19万元,净利润为-234.6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国投盘江各股东单位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所占比例(%)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6,170.84	4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764.36	55
总 计	35,935.20	100

本次国投盘江注册资本金从35,935.20万元调整为51,59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15,663.80万元,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不变。该事项已经国投盘江股东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我公司持股45%、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本次各出资人需注入资本金分别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7,048.71万元、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615.09万元,合计15,663.80万元。

本次国投盘江注册资本金调整为51,599.00万元后,各股东单位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所占比例(%)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3,219.55	4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379.45	55
总 计	51,599.00	100

2、本公司持有国投盘江45%的股权,本公司董事孙朝芦先生担任国投盘江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国投盘江存在关联关系。

国投盘江股东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按出资比例向国投盘江注入注册资本金7,048.71万元人民币。国投盘江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其45%的股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金额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7%。

2、本次投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及今年的利润不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57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双翼A	双翼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706	15006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注:《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16日生效,生效之日起三年内,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570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翼A,基金代码:165706)、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翼B,场内简称:双翼B ,基金代码:150068)两级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双翼 A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 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届时,双翼A 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双翼A 不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只接受投资者的赎回。

2015年2月13日为双翼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双翼A 份额在最后一个双翼A 的开放日赎回、或是在届满日转入"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者不选择的,其持有的双翼A 份额将于届满日被默认为转入"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翼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前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双翼A 的最后开放日为2015年2月13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双翼A 份额的赎回业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双翼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双翼A份额余额少于10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赎回费率

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 个月为双翼A 的一个开放周期,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双翼A 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为一个以上开放周期(不含)的,双翼A 的赎回费为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双翼A 的最后一次开放日,双翼A 的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双翼A 的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持有人可多次提交赎回申请,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双翼A份额均可申请赎回。本次开放日结束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翼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代销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其他代销机构: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银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双翼B 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双翼A 和双翼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双翼B 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双翼A 和双翼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双翼A的年化收益率约定

6.1上一封闭期支付的收益率

双翼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2月13日期间,双翼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3.90%。根据双翼A第五个开放日,即2014年8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的1.3倍进行计算设定。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双翼A最后开放日即2015年2月13日,办理其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4年9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有关双翼A本次开放日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双翼B自2015年2月16日起终止上市。

(4)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双翼A份额的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之后不再接受办理双翼A份额的赎回业务。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2 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 年内,双翼A份额表现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双翼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A份额开放赎回期间双翼B份额(150068)的风险提示公告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16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2015年2月13日定为双翼A份额的开放赎回日,双翼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双翼A 份额,未被赎回份额将在份额转换日默认转换为"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2015年2月13日为双翼A份额的开放赎回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双翼A份额的赎回业务。

现就此次双翼A份额开放赎回期间双翼B份额的风险提示如下:

双翼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双翼A与双翼B的份额配比为0.36165593:1。本次双翼A实施基金份额开放赎回结束后,双翼A的赎回将使双翼A的规模相应变化,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导致双翼B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双翼B 于2015年2月11日上午停牌1小时。本次双翼A实施基金份额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双翼A基金份额开放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关于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德A、诺德B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公告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16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翼A,基金代码:165706)、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翼B,场内简称:双翼B ,基金代码:150068)将于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2015年2月16日)起暂停办理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双翼A、双翼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B终止上市的公告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16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德基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原双翼B将不再上市交易,对此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双翼B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56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双翼B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场内简称:双翼B

交易代码:150068

终止上市日:2015年2月16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5年2月13日,即在2015年2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双翼B的份额持有人享有双翼B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变更为"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翼A,基金代码:165706)、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翼B,场内简称:双翼B ,基金代码:150068)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翼B,场内简称:双翼B ,基金代码:150068)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转型后,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份额转换方式

投资者认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双翼A和双翼B,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届满日(即2015年2月16日),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双翼A 和双翼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转换为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转型前的双翼A和双翼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3、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双翼A、双翼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本基金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5-08
债券代码:112064 债券简称:12隆平债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隆平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提示:

一、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64,简称 "12隆平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二、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1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1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三、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隆平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2015年2月10日),"12隆平债"的收盘价为105.8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五、回售申报日:2015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11日。

六、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16日(回售资金到账日应为2015年3月14日,鉴于该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15年3月16日)

现将公司关于"12隆平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隆平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隆平债

3、债券代码:112064

4、发行规模:人民币4.5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7.18%,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2年3月14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4年5月,经鹏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维持7.18%固定不变。

二、"12隆平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隆平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2015年2月10日),"12隆平债" 的收盘价为105.8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11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隆平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16日(回售资金到账日应为2015年3月14日,鉴于该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15年3月1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18%。

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隆平债"派发利息为71.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62元。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隆平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隆平债"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3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联系地址(见下文),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 行 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跃时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

邮政编码:410001

联 系 人:张倩

电话号码:0731-82183880

传 真:0731-82183880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 刘蔚

电话号码:020-88836632

传 真:020-8883663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号码:0755-25941405

传 真:0755-25987133 或 25987132-1405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5-007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一、本次投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的定价依据采用收益法计算,根据前海帕拓逊2015年的业绩承诺,2015年的净利润按照最低数值2,600万元计算,经参与本次投资的各方根据跨境电商业务运营的特点,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将前海帕拓逊的市盈率定为6.27倍,前海帕拓逊的整体估值为16,302万元,根据该估值,公司持有前海帕拓逊的占比为7.5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故投资金额为1224万元。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前海帕拓逊现有相关股东向公司及其他投资方承诺,前海帕拓逊2015年和2016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00万元和3,900万元。如前海帕拓逊任何一年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公司及其他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前海帕拓逊原相关股东按照《增资扩股协议》下述方式之一进行股权/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

1、股权/股份补偿

即前海帕拓逊原相关股东共同向公司及其他投资方再行转让一定比例的前海帕拓逊股权/股份,对公司及其他投资方进行补偿,公司及其他投资方无须为此再支付任何对价,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在第二年6月30日之前办理完毕;如届时根据相关规定该等股权/股份尚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期限内,则需等待该等期限届满后30日内办理转让手续;如届时税务部门要求该等股权/股份转让需要依据净资产或公允价值交纳相应税费,由前海帕拓逊现有相关股东承担。该等增加转让股权/股份的比例计算方式如下:

(1)如前海帕拓逊2015年的净利润未达2,600万元(假设为X万元),则公司及其他投资方合计自前海帕拓逊现有相关股东无偿受让的股权/股份比例=[2,448/(6.27*X)-15%];(其中公司自前海帕拓逊现有相关股东无偿受让的股权/股份比例=[2,448/(6.27*X)-15%]*50%)

(2)如2016年度净利润未达3,900万元(假设为X万元),则公司及其他投资方合计自前海帕拓逊现有相关股东无偿受让的股权/股份比例=[2,448/(4.18*X)-15%]。(其中公司自前海帕拓逊现有相关股东无偿受让的股权/股份比例=[2,448/(4.18*X)-15%]*50%)

2、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1)如前海帕拓逊2015年的净利润未达2,600万元(假设为X万元),则前海帕拓逊现有相关股东应补偿现金的金额= [(2,600-X)/2,600]* 2,448万元;(其中公司自前海帕拓逊现有相关股东获得的补偿现金的金额=[(2,600-X)/2,600]* 2,448*50%万元)

(2)如2016年度净利润未达3,900万元(假设为X万元),则前海帕拓逊现有相关股东应补偿现金的金额= [(3,900-X)/3,900]* 2,448万元。(其中公司自前海帕拓逊现有相关股东获得的补偿现金的金额=[(3,900-X)/3,900]* 2,448*50%万元)

对于应得的股权/股份补偿、现金补偿,公司及其他投资方按其各自届时所持有前海帕拓逊股权/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前海帕拓逊股权/股份的比例分配。

另外,如前海帕拓逊在2015年度、2016年度最终实现的净利润超过2,600万元、3,900万元,则当年度超出部分的40%奖励给前海帕拓逊核心团队,具体名单由前海帕拓逊董事会确定。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18,900,518.56	2,180,932,094.57	24.67%
营业利润	386,220,327.24	307,853,541.57	25.46%
利润总额	409,775,255.04	346,974,791.15	1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975,215.25	262,935,148.03	1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2.73	2.40	1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8%	35.87%	-1.5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715,451,659.45	2,098,593,442.23	7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14,081,070.87	828,328,768.73	167.29%
股 本	146,000,000.00	109,5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6	7.56	100.4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71,904.21万元,利润总额40,977.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97.52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4.67%,18.1%,13.71%。

2014年,公司实施模式创新、组织变革策略助推销售提速,相继成立普药事业四部、普药事业五部("美小护"妇科药事业部),加大OEM代理品种作为公司六大产品群有益补充的销售力度,同时在销售终端加强市场培训及市场推广力度,全年营业总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53,811万元,同比增幅为24.67%。

2014年,公司实施销售提速带动整体经济效益提升之经营思路得到有效的贯彻和实施,在加大市场投入、增强公司持续性营销力,实现销售提速的前提下,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持续攀升,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3604.01万元,同比增幅为13.7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比报告期初增长77.04%、167.29%、33.33%、100.47%,主要系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5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人民币12.49亿元、并于2014年12月30日在深交所中小板挂牌上市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发布的公告中预计:2014年1月至12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在3—15%之间。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在前期业绩预告范围之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0日